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63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MJFSVX65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 00000163 号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安达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达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安达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达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安达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安达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安达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红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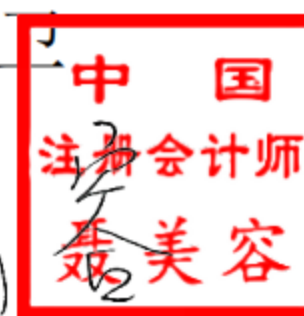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潘红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美容



聂美容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2 年股票发行

2021 年 4 月 22 日，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139,924,821 股，认购方式为债权认购加现金认购结合方式，其中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 80,636,284 股，以债权方式认购 59,288,5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4,009,800.00 元。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5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 139,924,821 股新股。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采取募集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9,924,82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54,009,8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204,009,800.00 元、债权出资 15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0 元，实际募集资金 354,009,800.00 元。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3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4,544,732.6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20,858.0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	17010123670009978	204,009,800.00	720,858.00	活期
合计	—	204,009,800.00	720,858.00	—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净额及其产生的利息；

注 2：上表中“截止日余额”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720,858.00 元，系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

注 3：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22,115.68 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将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当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二）2023 年股票发行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 5,000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主承销保荐费后）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90,336,196.47 元，其中：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6,532,375.92 元；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3,803,820.5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0,336,196.4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7,083,627.61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	1701023670012859	300,392,000.00	52,230,387.6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京瑞支行	52050143360000003492	100,000,000.00	1,199,342.1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	8113201012900127966	100,000,000.00	0.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602010100100880906	100,000,000.00	43,653,897.77	活期
合计	——	600,392,000.00	97,083,627.61	——

注 1：该募集资金的初时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中信证券承销保荐费后的净额；

注 2：上表中“截止日余额”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其余额，皆含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



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京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京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22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至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金额合计 195,181,793.7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3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金额合计 206,532,375.92 元。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制定的业务规则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940,481,8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336,19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880,92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股票发行-公司 B、C 区 2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 5 万吨/年磷酸铁产线技改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7,338,000.00	107.34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注 1)	否
2022 年股票发行-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 5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54,009,800.00		247,206,732.69	97.32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否 (注 2)	否
2023 年股票发行-6 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否	586,472,000.00	490,336,196.47	490,336,196.47	83.61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3)	否
合计	-	940,481,800.00	490,336,196.47	844,880,929.1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2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至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金额合计195,181,793.70元。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3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金额合计206,532,375.92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708.36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6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其他说明	无

注1：“公司B、C区2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5万吨/年磷酸铁产线技改项目”不适用于“本年度实现的收益”，主要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只是对部分产线进行技改，无法单独对此技改部分计算项目收益。
注2：“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效益为8,463.89万元，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受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项目产能未全部释放。
注3：“6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不适用于“本年度实现的收益”，主要系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本年度投产时间较短。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1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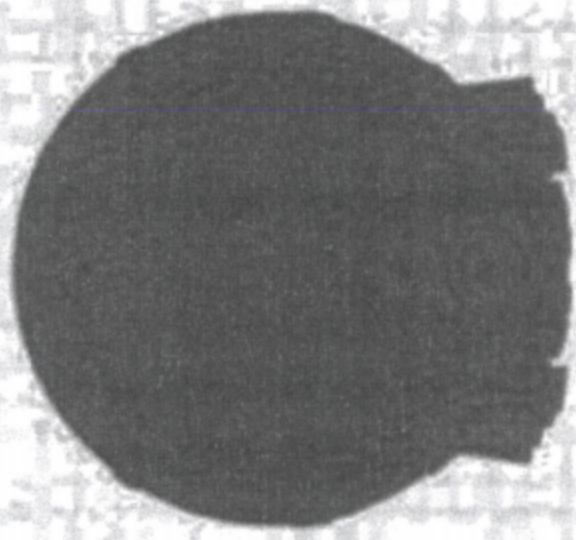
2024年04月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红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09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25241968090113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10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转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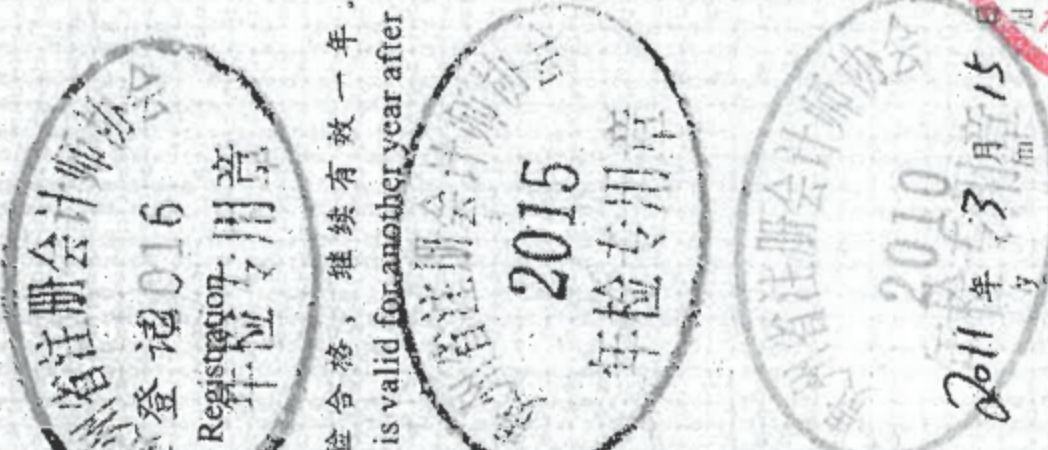




姓名: 聂美容
 Full name: 聂美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04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09月04日
 工作单位: 亚太中心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亚太中心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522424197409041501
 Identity card No.: 522424197409041501



证书编号: 11000210003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100031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1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12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再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 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 大华国际(贵阳)会计师事务所
 2023. 9. 21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贵阳)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1日

